

謹致：_____先生／小姐 專員：_____ 服務專線：_____

為您規劃的「珍愛小額終身壽險」專案◎ 保額 NT\$ _____萬元 保費 NT\$ _____元，_____繳。

【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專案

★一筆小額保障，留給家人最終的愛!!

★讓你安心、讓家人寬心，未雨綢繆，最真心的準備。

保障終身

保障至 105 歲

身故、全殘

祝壽保險金保障

輕鬆入手

小額保費低負擔

範例：安小姐 40 歲，投保 20 年期「珍愛小額終身壽險」，保額 NT\$ 30 萬元，月繳 NT\$ 705 元
 可享有保障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3)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按身故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2)之 1.025倍 ，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 保險金額 ，給付身故保險金。	• 第 1~3 保單年度 NT\$ 24,660 元 (最高) • 第 4 保單年度(含)後 NT\$300,000 元
全殘保險金 (註 1,3)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按診斷確定全殘廢時之下列方式給付「全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全殘廢診斷確定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2)之 1.025倍 ，給付全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 保險金額 ，給付全殘保險金。	• 第 1~3 保單年度 NT\$ 24,660 元 (最高) • 第 4 保單年度(含)後 NT\$300,000 元
祝壽保險金 (註 3)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按其「 保險金額 」給付「祝壽保險金」，契約效力亦同時終止。	NT\$300,000 元

(註 1)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依約定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欲了解詳細計算方式，請查詢第一金人壽網站
<http://www.firstlife.com.tw>>退費範例說明)

(註 2)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所經過保單年度（含身故、診斷確定全殘廢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契約之繳費年期。

(註 3) 依保單條款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474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條款樣張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0%，最低 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銷售本商品之業務員、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7.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9.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10.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6 年度之平均值為 1.0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保單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第五保單 年度末	第十保單 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 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 年度末	第五保單 年度末	第十保單 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 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 年度末
5	64%	80%	91%	101%	64%	80%	91%	102%
35	62%	75%	85%	94%	63%	78%	89%	99%
63	57%	63%	68%	76%	58%	67%	74%	82%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